

晋江市公安局 文件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

晋公规〔2026〕2号

晋江市公安局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较大排量摩托车实施夜间限行管理的通告

为有效降低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影响,保障广大市民夜间正常休息权益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有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晋江市噪声污染防治及道路管理工作实际,现决定对较大排量摩托车实施夜间限行管理。具体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限行车辆

发动机排量 250ml (含) 以上普通摩托车 (无离合换挡式除外)。

执行紧急公务、应急救援任务的军警执勤、消防救援、应急抢险、医疗救护等特种摩托车,不适用本限行规定。

二、限行时间

每日 22:00 至次日 6:00。

三、限行区域

和平路--社马路--世纪大道--长兴路--晋宁路--双龙路--和平路，上述道路及合围范围内的所有道路。

限行管控区域图示如下：



四、管理事项

限行时段内，禁止限行车辆在划定限行区域内道路上行驶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强化路面巡查，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由晋江市公安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。

